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陈鹏辉、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其中长期经营资金需求，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以自有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

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3年；并同意公司、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业务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具体条款以协议各方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与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